**斧头湖野菱角、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是斧头湖（咸安水域）部分地段进行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清理，确保斧头湖水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2023年度一般债资金资助的斧头湖湖面保洁长效机制项目，主要工程量是对斧头湖（咸安水域）2949.51亩面积野菱角、水葫芦进行打捞。

1.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区政府批准了斧头湖湖面保洁长效机制项目资金从一般债资金中列支89万元，用于斧头湖流域（咸安水域）野菱角、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7月，我局成立了区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在分管局长领导下，由局办公室（财务）、河湖长制办公室、水利和水土保持股组成专班负责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时先制定评价制度、重点检查填报质量、时效性等。

（一）前期准备。

2023年8月，咸安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对斧头湖（咸安水域）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2023年9月底启动了项目实施工作。

（二）组织过程。

我区成立2024年度区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专班，2024年6月20日至28日，在分管局长领导下，由局办公室（财务）、建设股负责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具体组织过程是，通过现场查勘、调查和研阅相关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最后形成绩效评价自评结论。

（三）分析评价。

通过自评，咸安区2023年度区级水利专项资金工程按前期绩效目标100%完成建设任务，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咸安区2023年斧头湖（咸安水域）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项目应到位资金8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咸安区2023年斧头湖（咸安水域）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项目应完成投资89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9万元，资金完成率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湖北省水利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了专户专账，专人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资金拨付使用和使用程序合规，省级专项资金按指定范围使用。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无现金支付工程款、白条入帐现象；无违反基建财务会计制度、现金管理条例现象，无挤占、截留、挪用专款现象；专项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计打捞面积2949.51亩，总投资89万元，工期为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在合同工期内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了斧头湖（咸安水域）水葫芦等外来水生植物打捞工作，资金结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投资比例全年完成值达到100%,宣传了咸安区水环境整治工作，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湖泊保护工作，爱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确保斧头湖水质优良，群众对优美河湖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2023年度区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未发生偏离现象。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组织实施，实行斧头湖联席办公室监督管理机制，按照合同制要求进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严把工程质量关。促进项目管理，力求项目产出最大化，使项目发挥出最大效益，让项目效果更加明显，项目区受益群众得实惠，满意度较高。

1.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3年度区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与原预算安排基本相对应，工程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未发生偏离现象。各个项目按前期绩效目标100%完成建设任务，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 拟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自评。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区水利和湖泊局建设平台上进行公开，督促项目早日发挥应用的效益。督促斧头湖区级湖长办继续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保护和改善斧头湖水环境，推动斧头湖湖泊水质逐年改善。